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鄭凱升

游阿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鄭凱升、游阿桂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參萬伍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鄭凱升、游阿桂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鄭凱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陸拾陸萬零玖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

01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02 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4 付。
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2 庸另行聲請。